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	12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之多元化政策，列明本公司實現員工隊伍多元化之方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提名政策，內容有關新董事之提名、委任、重選委任以及本公司之提名程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執行董事：  
郭玉民先生(主席)  
夏煜女士  
戴繼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晴女士  
戴天佑先生  
陳彥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9樓190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 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及
- (ii) 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 之股份。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34,136,166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86,827,2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郭玉民先生(「郭先生」)、陳彥霖先生(「陳先生」)及范晴女士(「范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郭先生及陳先生符合資格，將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董事會任職已逾14年，決定不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范女士退任後，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在股東大會上董事膺選連任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以下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膺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會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會評估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將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董事膺選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郭先生及陳先生膺選連任。

### 建議委任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委任曾向陽先生（「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吳偉利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作出建議提名曾先生。曾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前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逾八年。

鑑於曾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流程、內部營運及長遠戰略目標的深入了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其重新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延續性及領導力。曾先生於本公司經證實的往績記錄及深厚專業知識，將使其能夠為董事會的戰略規劃及本集團事務的有效管理作出重大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作出建議提名吳先生。鑑於吳先生背景紮實，於多項營運及業務範疇（尤其在市場營銷、渠道拓展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穩健而全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倘獲委任，吳先生將能為董事會提供具洞察力的建議及指導，從而為本公司作出積極且有價值的貢獻。待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吳先生及曾先生各自的資格、經驗及勝任能力，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等人士。就吳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其就獨立性作出的確認。由於吳先生（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於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均不存在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先生具備獨立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范女士退任，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執行董事夏煜女士（「夏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因此，夏女士之委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董事會多元化規定。

董事會謹對夏女士獲委任新職致以熱烈歡迎。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交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 1. 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而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

##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進行建議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進行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或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34,136,166 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 243,413,616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提供了靈活性。於上市規則作出該等變動後，倘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回購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形式持有所回購的股份，則本公司將須於股份回購完成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回購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就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且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完成；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在適用法律下，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及權益將會被暫停行使或獲取。本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上市地位應在回購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在完成相關回購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被註銷並銷毀。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為(i)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heentai BVI**」)，擁有906,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2%)；(ii)郭玉民先生(「**郭先生**」)擁有Sheenta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持有272,356,164股股份。夏煜女士(「**夏女士**」)(郭先生的配偶)持有33,094,000股股份；及戴繼州先生(「**戴先生**」)擁有寶恒集團有限公司(「**寶恒**」)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heentai BVI及夏女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寶恒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i)Sheentai BVI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7.22%增加至約41.36%；(ii)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49.77%增加至約55.30%；及(iii)寶恒及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12.32%增加至約13.69%。根據該等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郭先生、夏女士及Sheentai BVI各自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將不會作出回購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25%。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致使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情況。

##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174	0.125
五月	0.167	0.140
六月	0.145	0.120
七月	0.128	0.112
八月	0.155	0.115
九月	0.145	0.133
十月	0.145	0.127
十一月	0.139	0.129
十二月	0.152	0.12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136	0.129
二月	0.129	0.112
三月	0.126	0.10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107

## 執行董事

### 郭玉民先生

郭玉民先生(「郭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建人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

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附設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郭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起從事香煙包裝業務，與若干香煙製造商的高級成員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郭先生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帶來豐富的商務營運和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五年，郭先生成立廣東省江蘇商會，並連續六年擔任主席。於二零一零年，郭先生成立深圳市徐州商會，自此擔任其法人代表。

郭先生是執行董事夏煜女士(「夏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1,211,536,1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906,086,000股股份、彼以個人名義持有之272,356,164股股份及其配偶兼執行董事夏女士持有之33,0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郭先生之董事酬金原為每年1,800,000港元，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經調整後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以及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而釐定)，而其其他福利及花紅則可由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彥霖先生

陳彥霖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和管理資訊系統)，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是英國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晉升為高級核數師。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職於新百利有限公司，最後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權益資本市場事務及財務諮詢工作。之後，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離任，最後職位是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分部金融機構團隊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復星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投資銀行部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以及應付給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決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 曾向陽先生

曾向陽先生(「曾先生」)，60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浙江大學獲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先生加入一家化工公司的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其後先後被UCB Films (Asia Pacific) Pty Ltd. 及 Innovia Films (Commercial) Ltd. 收購。曾先生於該業務單位任職期間，合共積累超過10年包裝薄膜業務經驗。

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曾擔任領先飛宇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江蘇順泰包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煙草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並熟悉中國煙草市場的營運慣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其辭任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曾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以及應付給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決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有關曾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偉利先生

吳偉利先生(「吳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專業之工程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市場營銷、渠道拓展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23年紮實專業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吳先生曾任金蝶軟體(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8)培訓與教育事業部市場渠道部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以及應付給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決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茲通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郭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曾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委任吳偉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外，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附加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自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倘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接受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之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